

检察法律文书 格式与实例

检察法律

文书

格式与实例

主
编
陈
国
庆

警官教育出版社

检察法律文书 格式与实例

主 编 陈国庆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宏芬 王振勇 刘晓春

张 兵 吴雪清 周晓燕

龚培华 赖红军 穆红玉

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法律文书格式与实例/陈国庆主编. —北京: 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9.1

ISBN 7-81062-103-3

I. 检… II. 陈… III. 法律文书-写作-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0966 号

检 察 法 律 文 书 格 式 与 实 例

JIANCHA FALU WENSHU GESHI YU SHILI

主编 陈国庆

出版发行: 警官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公安大学 368 信箱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9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4.25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60 千

印 数: 0001 册—5000 册

ISBN 7-81062-103-3/D·56

定 价: 25.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7434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检察法律文书的概念与作用

第一节 检察法律文书的概念与性质

检察法律文书，又称检察诉讼文书，是人民检察院在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中，履行各项检察职权而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公文。

根据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依法履行侦查、批准、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依法实行监督的职权。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检察职权、进行各种诉讼行为时必须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这些法律文书既是人民检察院行使各项职权的体现，又是有关诉讼行为、诉讼环节发生法律效力的凭据。检察法律文书的概念包含以下涵义：

一、检察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是依法在刑事等诉讼中履行法定职权的各级人民检察院，其他机关和个人无权制作。人民检察院根据业务分工、内部设置相应的业务机构，在检察工作中，各业务机构和检察人员在检察长的统一领导下从事具体业务工作，负责草拟、承办法律文书的工作，但检察法律文书应当依法经检察长签署，以人民检察院名义发布，是人民检察院履行检察权的体现。在各项检察业务工作中，人民检察院各内设机构也制作有关的内部工作文书，主要用于内部办理案件的审批手续，对

外不予公布，也不具有法律效力。

二、检察法律文书的目的和作用，是人民检察院履行各项诉讼职能的体现，是为了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保障各项诉讼活动的正常、有效进行。检察法律文书，是人民检察院为依法实施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和诉讼行为而制作，是有关诉讼程序启动、推进、终止的直接依据。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从事任何一项法律诉讼行为，都必须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只有这样，诉讼行为、诉讼程序才能合法、有效。

三、检察法律文书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是依照有关法律，主要是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等制作的，都有具体的法律条文为依据。如，刑事诉讼法对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作了明确规定，并规定了刑事诉讼的具体程序和要求，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必须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标准和要求制作有关的法律文书。

四、检察法律文书具有法律效力，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涉及诉讼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照执行。检察法律文书是依法制作的，对适用的具体案件和有关诉讼参与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由国家强制力作为保证实施的后盾，违反将受到法律制裁。

五、检察法律文书是国家的司法公文。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诉讼中行使法律规定的司法职能，其在诉讼中制作的法律文书是国家司法文书的一部分，检察法律文书的国家性、司法性体现了它的根本属性，以此区别于国家法律等规范性文件 and 行政机关的行政公文等文书。

检察法律文书的制作与适用，是人民检察院基本业务建设的重要内容，直接体现了人民检察院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水平，反映了检察人员的素质。最高人民检察院历来重视检察法律文书的规范化和制度化，近年来陆续制订、颁布了一系列检察法律文书格式样本，为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制作法律文书提供了依据。最高

人民检察院于1983年3月印发了《刑事检察文书格式（样本）》，1986年12月印发了《控告申诉检察文书格式（样本）》；1987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印发了《监所检察法律文书格式（样本）》；1987年7月印发了《关于下发几种刑事技术文书样表的通知》；最高人民检察院1992年3月印发了《直接受理自行侦查刑事案件法律文书格式（样本）》。1996年3月全国人大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改，为保证各级人民检察院严格执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进行了全面修订，制订了《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样本）》，并于1996年12月16日正式印发执行。此后，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业务厅局又制发了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侦查直接受理案件的内部工作文书的格式样本，印发执行。1997年12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了《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暂行规定》，同时制发了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诉讼文书样式8个。最高人民检察院还先后制发了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检察文书和有关的内部工作文书。这些文书格式的印发执行，对于统一执法、规范各项检察工作、保证检察机关严格执法、提高检察人员工作水平都发挥了积极作用。检察法律文书的设计、印制和使用是非常复杂的工程，需要总结实践经验，根据法律的修改和司法实践的要求不断完善和发展。

检察法律文书是人民检察院履行法定职权，进行诉讼活动的法律工具，是具有特定法律效力的司法公文。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检察院依法代表国家行使侦查权、公诉权、法律监督权、审查批准、决定逮捕权，在民事、行政诉讼中，依法对民事审判、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刑事案件，按照审监程序对民事行政判决提出抗诉，所有这些都需要人民检察院制作一定的法律文书，体现人民检察院在诉讼活动中作出的决定，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执行。如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

要根据需要作出立案决定书、表明某一案件已由人民检察院立案查处，进入刑事诉讼的司法程序，在审查起诉中要作出不起诉决定书、起诉书，表明对公诉案件或者终止诉讼，或者启动审判程序，将被告人交付人民法院审判。这些文书一经作出，有关机关、诉讼当事人、参与人必须执行，否则应当承担一定法律后果。而且检察法律文书非经人民检察院依照一定法律程序予以改变，或者因诉讼程序的演进而变化，其他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变更。检察法律文书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法定的强制性。制作司法文书的目的在于具体地实施法律，而法律的实施必须具有法定的强制性。检察文书是司法文书中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实施自然也必须具备法定的强制性。如检察机关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时，其所制作的逮捕决定书等就具有明显的法定强制性。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的案件所制作的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等，同样具有法定的强制性。

根据有关人民检察院的法律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中依法行使检察权，决定了检察机关所制作的文书，必须具备法定的强制性，只有赋予实现上述检察机关职能而制作的文书以法定的强制性，才能有效地履行检察机关的职责，实现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检察文书具有法定的强制性是就其总体而言的，并不是说每种文书都具有法定的强制性。有的文书不具有执行功能，如各种笔录、表格等。有一部分属于工作联系方面的文书，虽没有执行功能，但一般也往往具有一定的约束力，有关部门应作出相应的答复。

第二，内容的规范性。检察文书的写作内容有明确的规范。每部分内容要求提供一定的要素。只有把应提供的要素记、写清楚，才符合各种文书的法定要求，并使之在诉讼活动中发挥应有的作用。检察文书都有被告人的身份情况、犯罪事实、处理理

由、结论意见等几部分内容。而每部分内容都有一定的要素化要求。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身份情况要求提供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民族、籍贯、文化程度、工作单位及职务、住址等法定要素。有前科的要求是具体说明前科的情况。如已羁押的应写明其拘留、逮捕的年、月、日。准确地提供这些要素是为了准确地判明处理对象的基本情况，说明所要处理的对象是一名具备了种种法定要素的人，是一个区别于其他人的具体、特定的人。另外有些要素对于人民法院最后对该被告人定罪、量刑也是重要的法定依据。如刑事责任的年龄、前科情况等。

犯罪事实部分要求写明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的时间、地点、被害人或事主的姓名、犯罪的原因、过程、造成的后果，有的还要求写明被告人的认罪态度。因为只有写明这些要素，才能判明被告人的犯罪性质、罪名及其犯罪情节的严重程度，为检察机关对被告人作出处理以及人民法院依法定罪量刑提供事实根据。

证据部分要求写明认定被告人构成或不构成犯罪的主要证据的名称和证据的内容，以表明检察机关对其行为事实确已查清，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

在处理理由部分应该包括“事实根据”和“法律根据”两个组成部分。而这两个部分也都应提供相应的要素。在事实根据部分必须概括地写明其行为实质，分析其危害后果。在法律根据部分必须适用相应的法律条款，明确其所触犯的刑律、构成的罪名。同时在此基础上阐明对被告人处理的原则。以起诉书为例，在理由部分先要写明认定犯罪的事实根据，即根据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手段、情节、危害、后果等情况，概括被告人的罪行，写出被告人的主观恶性、犯罪行为性质及危害社会程度。然后再写认定犯罪的法律根据，即引证其触犯的刑律，确定其构成的罪名，并在必要时，对该被告人从量刑方面提出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原则意见。最后，写明提起公诉的法律根据。总之，提供

了这些要素内容，才能依法论理地阐明对该被告人提起公诉的依据，使人民法院对被告人的审判确有事实上和法律上的依据。

检察文书书写内容的规范要求，除填空表格类和笔录类的文书书写简单，只需按项目如实填写或如实记录外，许多文书则需要用文字叙述，说明内容。特别是事实和理由两部分，必须用连贯通顺的文字把事实和理由记叙或阐明清楚。

第三，形式的程式性。检察文书同其他司法文书一样，是一种程式性很强的文书。每种文书都有严格统一、标准的程式。检察文书是一种实用性极强的文书，严格的程式便于检察人员制作，也便于接受文书的一方容易理解文书的内容，有利于有效地实施。

检察文书的程式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结构固定。绝大部分文书都可以从整体上划分为首部、主体（正文）、尾部三大部分。这几大部分又包含着特定的具体内容，这些具体内容也都有一定的独立性。

(2) 用语规范。部分文书的用语是一种规范化的成文。如有关案由和案件来源的一段文字叙述，就是固定的文字，即被告人×××（姓名）××（罪名）一案，由××公安局侦查终结，于××年×月×日移送我院审查起诉，经审查查明，……”这虽然是一段固定的文字，但却是比较准确地写明了原提出起诉意见的公安机关对被告人指控的罪名以及移送和受理的日期。再如最后对被告人提起公诉的用语，其文字也是规范化的，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41条的规定，特提起公诉，请依法惩处。”

(3) 格式划一。检察文书的格式、用纸、尺寸大小都有统一的规定。除填空表格类文书外，一般各类文书都要求用16开纸（宽18.5厘米，长26厘米），版芯左空3厘米，右空1.5厘米，上空3厘米，下空2厘米。其他诸如标题的字号大小、编号的书

写内容也都有统一的规定。所有这些都是文书程式性的明显特点。

第四，制作的依法性。制作检察文书都有一定的法律根据，所以说检察文书是依法制作的，主要是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制作的。检察文书的合法性是其明显的特点之一。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重要的检察文书有明确的程序法上的根据。因为检察文书既要反映诉讼活动的程序，又是进行各项诉讼活动的文书凭证。所以在各项重要的诉讼环节中应该制作什么检察文书都有相应的法律规定。如检察机关对于确已构成犯罪、依法应追究其刑事责任的被告人要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这是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能。这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中就有明确的法律规定，而提起公诉就必须制作起诉书。因为起诉书才是具体体现提起公诉职能的法定的文书。又如检察机关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是实现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内容。因此我国刑事诉讼法对按上诉程序和再审程序抗诉作了规定，而抗诉书正是实现这种职能的检察文书。上述规定，正是对制作相应文书的法律根据。

(2) 制作检察文书有法定的时限要求。为了保证迅速及时地审结案件，有效地实施法律，我国刑事诉讼法还对某些重要的文书制作规定了在诉讼过程中的严格时限要求。如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38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半个月。”这就要求各级检察院在收到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的第二天起，到检察机关办结案件（向人民法院实际发出起诉书）的期限，不得超过一个半月。

(3) 检察文书的制作必须履行规定的法律手续。为了保证检察文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必须认真履行文书制作的法定手续。

这些手续大体可以分两类：一类是在诉讼法中有明文规定的，如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67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人犯由检察长决定。重大案件应当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这是在办理审查批捕案件中对《批准逮捕决定书》制作的法定手续的规定。另一类是检察机关内部规定的制作各类文书的手续。尽管各类文书的制作程序可能稍有不同。但基本的步骤应包括拟稿、签发、印制、用印、送达等几个阶段。检察文书的制作和审核制度是：先由承办人起草，然后经厅、处、科负责人核稿，最后由检察长签发。重大案件的检察文书还应经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履行这样的手续，目的在于保证文书的质量和它的法律效力。

第五，使用的对应性。检察文书是实施诉讼活动的司法文书，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和公安、司法机关及有关诉讼参与人发生联系，或者向其他司法机关提出某种要求，或者通知其他司法机关执行，或者向有关司法机关通报情况。因此，文书实施过程中常常形成一种对应关系。有的是有关司法机关要求检察机关必须依法作出答复的，有的是检察机关要求对方作出回应的，这就是我们所说的检察文书的对应性的特点。如公安机关呈送的已拘留案件的提请批准逮捕书就要求检察机关审查后，必须在三日内用《批准逮捕决定书》或《不批准逮捕决定书》答复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呈送检察机关的《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意见书》必须用《批准延长羁押期限决定书》或《不批准延长羁押期限决定书》予以答复。检察机关发出的《退回补充侦查决定书》则要求公安机关以补充新的事实、证据材料作出回应。另外《复查决定书》、《回避决定书》等也是为了答复被告人或被害人所提出的有关要求所做出的相应回复。特别是因为检察机关是处在侦查机关与审判机关之间的地位，它的活动和侦查机关与审判机关都十分密切，因而各种文书的使用对于相关的司法机关都有一定的法律约束力，同时某些文书本身也要求对方作出回应。所以检察文书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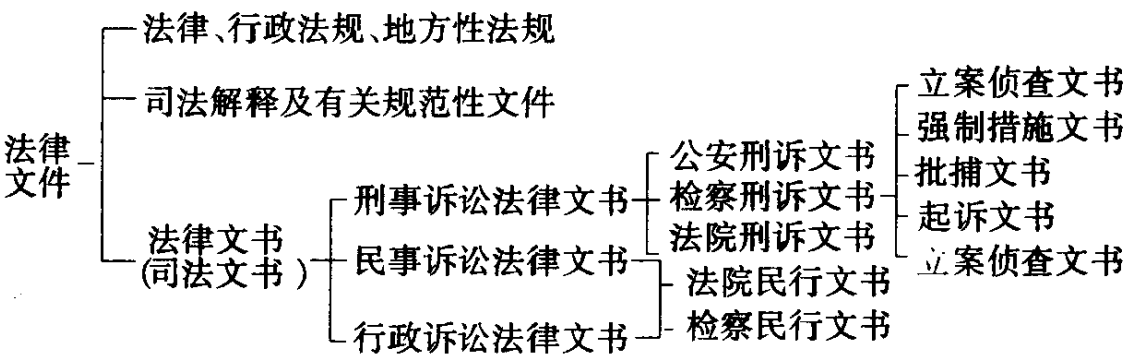
用上的对应性也是其特点之一。

第二节 检察法律文书的地位与作用

检察法律文书是国家法律文件的一部分，专指人民检察院根据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对具体案件适用法律时所使用的文书。国家法律文件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在行使国家职权、履行公务中使用、制作的文件，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国家权力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依法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如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宪法和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发的司法解释文件等；另一类是司法文书，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有关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中办理具体案件中适用法律所制作的文书。在检察工作中，各级人民检察院主要制作三类文件或文书：（1）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制发的有关在检察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的司法解释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如人民检察院关于举报工作，刑事赔偿工作的规定等；（2）人民检察院依法拟制的工作报告、有关检察工作部署的通知、规定或就特定事项发布的文件，主要是对检察工作的总结、部署和安排，具有广泛性和特定性。（3）人民检察院在诉讼过程中适用法律，办理具体案件所制作的文书，即本书所研究的检察法律文书。

在我国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包括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职能部门依法在一定诉讼中履行职权，有关诉讼当事人、参与人进行一定的诉讼行为，均要制作一定的法律文书或诉讼文书，保证诉讼活动合法、有效地进行，完成诉讼任务。由于存在不同的诉讼类型，司法文书可以划分为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民事诉讼法律文书和行政诉讼法律文书等三种基本的诉讼法律文书，根据诉讼阶段和诉讼行为、活动的

不同，又可以分为许多具体的法律文书样式。根据法律规定的人民检察院的诉讼职权，人民检察院在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中均要制作有关的刑事诉讼法律文书和民事、行政诉讼法律文书。刑事诉讼可以分为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阶段，刑事诉讼的职能机关包括公安、检察、审判机关分别承担侦查、起诉、审判的任务，在进行各项程序中均要制作一定的法律文书。根据在刑事诉讼中办案机关的不同，刑事诉讼法律文书可以划分为公安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检察刑事诉讼法律文书和法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承担侦查、审查起诉、审查批准、决定逮捕、出庭支持公诉、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等职责，基本参加刑事诉讼的全过程，在各诉讼阶段均要制作一定的法律文书。检察刑事法律文书是人民检察院在对直接受理案件的立案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法律监督等过程中制作的法律文书。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受理民事、行政案件生效判决的申诉、可以按再审程序对生效民事、行政判决提出抗诉，出席民事行政再审法庭等，也需要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检察法律文书既包括刑事诉讼法律文书，也包括民事、行政诉讼法律文书，在法律文书或司法文书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人民检察院依法在诉讼活动中承担法律监督职能，在诉讼中

发挥着重要作用，检察法律文书在整个司法文书体系中具有重要作用。

一、保证检察职权的依法行使，保证诉讼活动的依法进行

检察法律文书是人民检察院诉讼活动、诉讼行为的体现，是人民检察院在诉讼中作出法律决定、处分的凭证。如果没有相应的法律文书，诉讼活动、诉讼行为乃至诉讼决定将是无效的，无法予以执行。

检察文书是检察机关为实施其对法律的监督职能而制作的文书凭证，凭借各种文书的实施以实现其具体的法律效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对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都作了具体规定，而要实现这些职能势必要在各个诉讼活动中制作相应的文书，并把它作为实施法律的凭证。如检察院对公安机关呈送的《提请批准逮捕书》，经审查后，认为人犯符合逮捕条件，则应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用《批准逮捕决定书》通知公安机关对人犯实施逮捕。发现公安、劳改机关中有较为严重的违法行为也应及时用《纠正违法通知书》向有关机关提出纠正违法行为的意见。所有这些都是为了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检察文书无疑在这方面起着重要的文书凭证的作用。通过这些文书的具体实施，对于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治犯罪起着重要的作用。

二、检察文书是反映检察活动的忠实记录

检察机关在整个诉讼活动中处于重要的地位，主要是在刑事公诉案件的诉讼活动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行使法律监督职能。而检察机关在诉讼活动中的作用，都应用文书予以如实记载。有的是检察机关参加各种活动的实录，如调查、讯问、询问、搜查或参与某项活动的笔录；有的是参与一个阶段诉讼活动的必然结论，如各种决定书等；有的属于结束前一个阶段诉讼活动转入下一阶段活动的文书凭证，如起诉书等；有

的属于在诉讼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及时向有关司法机关提出意见，如纠正违法通知书等。总之，检察机关在整个办案过程中，都通过制作相应的文书来记载反映检察机关参与诉讼活动的内容。所以一般可以通过查阅检察文书的案卷材料了解检察机关参与诉讼活动的整个过程。检察文书完整地记录着检察机关的活动，这一作用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可以从中发现问题，使工作逐步深入；案件完结以后，可以作为检查工作、总结经验的文字依据。各种案件办结后，要建立完整的案件诉讼档案，检察文书是案卷中的重要材料，其目的既是为了从事具体检察工作，了解办案是否合法，有无错、漏和存在的问题，又可以作为检查工作、总结经验的文字依据。

三、检察文书是考核检察干部的重要尺度

检察文书既是办案质量的集中反映，自然也就应该成为考核干部素质的重要根据之一。特别是一些重要的检察文书，如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及抗诉书等。凡是合乎要求的这类文书不仅要反映案件的审查结果，而且要用准确的语言文字，把检察干部的政治理论和思想水平、纯熟的业务知识、科学的逻辑思维和熟练的驾驭语言文字能力表现出来。正是基于这种情况，我们认为检察文书的质量反映了检察干部的政治、业务和文化素养，应该成为考核其水平和业绩的重要尺度之一。作为一名检察官，必须充分认识检察文书的重要作用，认真对待检察文书的制作工作，并注意不断总结经验，提高政治、业务和文化素养，切实提高制作检察文书的质量。

四、检察文书是进行法制宣传的生动教材

检察机关的检察文书具有一定的宣传作用，特别是公开对外的各种检察文书。如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和抗诉书等。此外，虽不属于正规文书，但又有重要作用的公诉词和抗诉词等，也都有显著的法制宣传教育作用，而且这些文字材料，是一种生动、